

京
滬

她有口不能言，替母只能随着他的身影，任由心绪飞扬沉落——

窈窕俏淑女



情
话

042

第二辑

主编·叶雯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窈窕俏淑女

京 滬

内容简介

为了一雪被男人抛弃之耻，她接受一个陌生男人的严格训练，只为蜕变成斑斓彩蝶……

但始料未及的是——竟赔了心当报酬！她有口不能言，整日只能随着他的身影，任由心绪飞扬沉落……而他，从不回头，也从不停留——

她开不了口，只能苦苦追随在后，期盼终有一天他能回头发现她的存在……~~她~~~~一~~~~番~~~~意~~~~外~~的幸福却在她为情所困时，轻叩她~~的~~~~门~~，要她痛~~心~~~~接~~受另一个男人所给予的温馨。

可她仍不想放弃乞求他再~~给~~~~予~~~~的~~~~温~~~~暖~~，~~为~~她坚信，他才是她今生最幸福的~~定~~~~候~~——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窈窕俏淑女/京艳著.

—北京:大众文艺出版社,2002.2

(花心情话系列.第2辑/叶雯主编)

ISBN 7-80171-080-0

I. 窈…

II. 京…

III. 中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090235 号

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21 号 邮编:100021)

广东省茂名市广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64 印张 96 字数 2880 千字

2002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2 月广东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2000 套

ISBN 7-80171-080-0/I·55

定价:144.00 元(全 32 册)

版权所有,翻版必究。

大众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:84040746

北京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 邮编:100007 1136 信箱

编者语

曾经，周华健的《花心》唱遍神州；曾经，《泰坦尼克号》爆棚世界票房；曾经，戴安娜的《风中之烛》全球卖断市……人们都是冲着她们共同的主题——爱情而狂疯的。静思下来，人们不得不认同这样一个道理：不管是在哪里，不管是在什么时候，爱情都是人类最古老而又新鲜的话题。

因为爱，所以爱，爱情不需要理由，爱情没人能掌握。这自古以来，不管是帝王将相，还是平民百姓，只要有男女，就会有发生的情事，不管历经多少时日变迁，她还是永远会重复上演。有人经历了一次，又想再尝试不同的另一次，也有人一次就达到理想，更有人屡试屡败。于是，“曾经拥有”就产生了各种可歌可泣的爱情故事。

爱是神圣的，很多女人用一生作赌注，去刻意创造男人的辉煌。然而，相当数量的男人到达一个光辉的顶点后，又盯着前面更宜人的风景。凡人如此，帝王将相就更不在话下。所以，“花心”的命题成了人们津津乐道、永远谈不

完的话题。像香港风流才子蔡澜直抒告白：“从前的社会，一个男人可娶四个老婆。到了现代，竟要把自己约束得这样辛苦，真的好悲惨！”——所以有了让梦划向你的心海的花心。而多情的黄霑更是断言：“专一的男人，世上绝少，大多数喜欢倚红偎翠，兼收并蓄，左拥右抱。”——一只怪造物主弄出男人的“贾宝玉性格”来！

当然，我们不赞成泛爱，泛爱引致滥交，会造成地球人类无序增长。但是，“花心”的爱情故事却在这个地球上客观存在，回避是不真实的，故《花心情话》系列推出的内容，集有古今传统、怪异、轮回转世、时光倒流等各型。千奇百怪，无奇不有。

爱情故事人人会写，像琼瑶就把爱情故事写到了一个高度。而《花心情话》系列却是另一高度的风景线。尤其是故事的巧妙结构，文字的洗练程度及情节的跌宕起伏，让人沉浸在纠结情痴，爱恨交加的情绪交织中，就好像历经了一场又一场的纸上爱情战，是那么刻骨铭心、锥肤刺骨。

“问世间情为何物，直教人生死相许？”这就是爱。

《花心情话》系列以新的格局，新的创意，会让您的心怦怦跳个不停……

2001.11 叶 雯

序

难得找了一天整理我的衣橱，那是个阳光如同圆舞曲的午后。

我的衣橱比一般尺寸来得大，几乎像是双拼式公寓那样，可以容纳两个人的服装，而它只属于我一个人专用。

衣橱的一半我用来放他买给我的衣裳，而另外一半则放些几乎已经不太穿的衣服。

不太穿的衣服有些是式样过于陈旧，有些则具有纪念价值，可是全都被我保存得很好，舍不得丢弃或转送。

那件白色海军领的小洋装，是和初定的男孩第一次约会时穿的。

那件黑色套装，是得到第一份工作的月薪时，狠下心来买的。

我穿上那件米黄色睡衣，是第一个男人最喜欢的模样。

红色的 YSL 仍残留着我对爱情的迷惘。

漫驼色的男用手工毛衣，那是我亲手编织的，在与 B 分手时我硬从他的衣柜中抢回来，因为我不想遗留给他曾经为他动心的证据。

他走了进来，看着我茫然对着整床的衣服发呆的模样，他没有说什么，只是给了我一个温暖的拥抱。

放在床上的每件衣服都有着过往的回忆，而我的过往里，没有他。

我相信他知道这些衣服对于我的意义，但是他从来不曾要我舍弃，或是打包起来放进收纳箱里束之高阁，他知道那全是我的回忆。

他从来不用这种方式证明他是我心中惟一的存在。

因为，他是我的衣橱。

他慷慨的接受了我所有的过往，毫无条件的包容与收留。是他让我的回忆，有了归依的栖息处。

第 一 章

“男人都不是好东西！”

随着孟雁伦一声娇叱以及一记重重放下玻璃杯的声音，使得原本十分清幽宁静的小酒吧里的气氛顿时被破坏了，所有顾客的眼光全都不爽地朝孟雁伦的方向杀过去。

孟雁伦大学时代的好友玫琳慌忙捂住她的小嘴，朝四周的人们投去抱歉的眼神。

“嘘……小声一点！”她可不想成为那么多人的眼中钉。

“我看她是喝醉了。”康霆扶住了她一面倒的娇躯，道：“雁伦，起来！我送你回家。”

“不……不要，我……我没醉！玫琳、康霆，我们再来……一杯！”

孟雁伦和全天下的贪杯者一样，绝对不会承认自己喝醉了。

“康霆，怎么办？”

康霆四下看了看，“我看还是先把她带走，我可不想让服务生亲自来赶人。”

他知道孟雁伦现在是扰人清宁的小酒吧公敌。

玫琳叹了一口气，“那……那也只好这么办了。”

两人正合力要搀起孟雁伦时，只见她打了一个酒嗝，玫琳和康霆以为她要吐了，两人对看一眼后，慌忙闪到两旁去。

“呃……我告诉你，玫琳，男人……男人真的没一个是好东西。”雁论语焉不详地说着。

原来她只是在说醉话！两人又同时放下心来。

“是呀！是呀！”玫琳一面虚应着，面对康霆做了个手势，“你去。”

她可不敢靠近，要是雁伦真吐了出来……天哪！那味道可有得受哩！

康霆瞪她，“我才不要，你去。”有难不同当还叫他去送死，看样子女人也不是什么好东西。

她以为他不知道她在打什么主意？

“与其两个人冒险，不如一个人去，另一个还可以全身而退。”

两个人就这么压低了声音争执起来。

“既然如此，Lady first！”

“康霆！你到底有没有一点怜香惜玉的观念？你竟好意思叫一个淑女做这种事！”

“你没听她说吗？男人没一个是好东西，反正我已经是坏东西了，再坏一点也无妨。”

“康霆，你……”玫琳话还没说完，醉得迷迷糊糊的孟雁伦突然伸长了手抓住玫琳，把她吓了一跳。

“雁……雁伦？”

“玫琳，我跟你说……”她用很沮丧、很沮丧的声音说：“我和赵明桓分手了。”

玫琳愣住了：“什么！？”

她是说真的，还是在说醉话？

连康霆也大感意外：“怎么会？”

赵明桓是他大学时的学长，不但长得斯文俊秀，而且是系上数一数二的优等生，研究所毕业后，他很快便进入一家有名的日商公司。原本只是个业务部的小职员，却凭藉着他过人的手腕，很快的便晋升为业务襄理。

个子高、学历高、薪水高，赵明桓是时下女人心目中理想的另一半人选，“三高”的赵明桓与甜美可人的孟雁伦交往了五年时间，向来是被大家所看好的一对，怎么会毫无征兆的说分手就分手？

“其实……其实我根本就不难过！三高的男人有什么了不起……自私自利、目中无人，别的女人要就给，我孟雁伦才不稀罕——”明明心里头介意得要死，小嘴偏偏还要逞强。

玫琳一心想要弄清楚事情真相，追问着：“雁伦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？怎么会突然就——”

“玫琳，我看你就先别问了，雁伦现在一定禁不起言语上的刺激……雁伦！”

只见她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，水眸半睁，双颊红润，脚步却是踉踉跄跄的险些栽倒。

若不是康霆眼明手快扶住她，孟雁伦大概会一头撞上吧台死得不明不白。

“雁伦！”玫琳吓得冒出冷汗。

“小心点，站稳。”康霆则是手忙脚乱、满头大汗，不知道拿她怎么办。

“我没事，我很好……呃……好得很，我才不伤心……一点都不！我跟你说，康霆，那个赵明桓……我一点都不稀罕……”

才怪！不稀罕会醉成那样？

想是这样想，可是康霆可没敢说出口。

喝醉酒的女人千万不要惹，惹怒了她绝对会死得

很难看！

“对、对、对，不稀罕。”康霆发挥他最大的耐心随口诱哄着。

孟雁伦就这样又抓着两个好友絮絮叨叨的说了一堆，除了表现得像个失恋的女人之外，还夹杂着几句迁怒的话语。

孟雁伦失控的举止已经严重的引起小酒吧经理的关注，他正虎视眈眈的环伺在一旁，准备在最恰当的时候把他们轰出去。

“喂，康霆，我们再不走就真的等着被轰了！”玫瑰琳紧张的扯着他的衣袖。

众目睽睽之下被赶出去：她可丢不起这种脸！

“好吧，那我去结账，你先把雁伦扶出去。”说着，康霆开始掏皮夹。

“不，不，”玫瑰琳迅速拿出信用卡放在柜台抢得先机：“还是我来付吧！你先扶她出去。”

“付账是男人应该做的事，拜托你不要连这个也跟我抢。”

其实他们心知肚明——他们根本不是喜欢抢着付账，而是抢着逃避服侍孟雁伦的苦差事。

玫瑰琳死巴着柜台不肯走。

“现在已经是男女平权的时代，上一次是你请我，这次我怎么好意思再让你请？”

还好意思提上次！上次她敲了他一顿竹杠，狠狠花掉他四、五千块，她居然要用这种花不到一千块的“小摊”的来回报他，真够老奸！

康霆“咬牙切齿”地微笑道：“小事一桩，何足挂齿？我很乐意再请你一次。”

“呵呵呵……”她笑着打了他肩膀一下，“大家都是老朋友了，何必这么见外？要请也不是没机会，这一次就让我请吧！”

他们两人就这么挤在柜台前，谁也不让谁，连后头等着结账的客人都有点不耐烦了。

“喂，你们两个到底是谁要付？快点好不好？”

“啊，对不起、对不起……”康霆尴尬地道着歉，眼角却瞥到玫琳抓住机会刷了卡：

康霆简直捶胸顿足，不甘心的低咒：狡猾！阴险！小人！

带着胜利的笑容，玫琳如同是凯旋归国的战士般笑得得意洋洋。

她如同太后老佛爷般下着指令：“康霆，去扶着雁伦，可以走了。”

强忍着满腹的委屈和不爽，康霆一面暗暗发誓再也不要跟这两个女人一道吃饭，一面认命的回过头去找孟雁伦。

等……等等，雁伦人呢？

康霆脸色惨白，“雁……雁伦不见了！”

小酒吧里所有的人都停下交谈，鸦雀无声。

经理再也无法保持沉默，他忍无可忍地道：“这位先生，你已经严重的危害到顾客们享受清静的权利！”

“天啊！雁伦不见了！”玫琳放声尖叫。

“这位小姐……”

“怎么办？她喝醉酒，根本就意识不清，会上哪儿去呢？”康霆猛抓头发，简直要疯了。

“会……会不会跑去吐了？我去洗手间找找看！”玫琳全乱了方寸。

“那我也去门口找找看。”他也冷静不到哪去。

两分钟后，灰头土脸、气喘吁吁的两人又碰头了。

“你……你那边怎样？”

“你不会看啊！如果有我早把她拉出来了。”玫琳火大的开骂。

“拜托！先生、小姐，请你们两位——”

“这都是你的错！没事干嘛跟我抢着付账？”平时

要是这样他会感激涕零！

玫琳不甘示弱的反击：“你还不是也推卸责任？五十步笑百步！”

“李玫琳——”脾气再好的康霆也被惹毛了。

在两人对峙的时候，经理叫来两个威武有力的服务生，指着玫琳与康霆，气得发狂地吼：“把他们两个给我轰出去！”

在玫琳与康霆找得天翻地覆的同时，“肇事者”孟雁伦已茫茫然的到街上游荡去了。

她提着鞋子，将皮包甩在肩上，醉眼迷蒙、颠颠倒倒的走着，时不时还撞到停在路旁的机车、电线杆什么的，然后冒出一声如小女孩娇嗔般的咒骂。

欧怀少被那个连路都走不好，形同醉汉的危险分子给吸引住。

他有趣的定睛看去，意外地发现那个“醉汉”是一个身形纤瘦的女孩子，约莫二十岁左右，有一张相当宜人的清水脸蛋。

一个如此年轻的女孩子怎么会在凌晨时分还在街头游荡？难道她不知道台湾的治安糟糕到什么程度吗？

在好奇心的驱使下，欧怀少就这么跟在她后头。

他才刚跟着她走了一步，她就停下来了。

欧怀少还以为她是察觉了他的跟踪，为了避免被当成登徒子，他正打算走开，她却突然发出足以吵死沿路住家的噪音——

“啊啊……给我一杯忘情水，换我一夜不伤悲……痛苦痛悲痛心痛恨痛失去你……不要再想你，不要再爱你，让时间悄悄飞逝，抹去我俩的回忆……都是月亮惹的祸，那样的月色太美你太温柔，才会在刹那之间只想和你一起到白头……十个男人七个傻、八个呆、九个坏，还有一个人人爱，姊妹们跳出来，甜言蜜语也要把他骗过来，好好爱不再让他离开……”

欧怀少讶异的挑眉，感到有些好笑。

她唱得浑然忘我，并且随着歌曲时而望望月亮，时而比手划脚跳来跳去，活像在带动唱。但那并不包括她那五音不全的噪音！老天，她真是个音痴！他从来没听过有女孩子唱歌比她更难听的。随着被她歌声摧残过的地方，他听见窗户猛地被打开的声音，并夹杂着霹雳狂吼：

“三更半夜的，谁在那里学鸡猫子鬼叫！？吵死人了！”

鸡猫子鬼叫？欧怀少深有同感的点点头。

然后紧接着是婴孩被吓醒的哭声。

“天寿哦！歹失德哦！匡仔好不容易才困去……”

“再鬼叫鬼叫我就报警！”

欧怀少几乎失笑。

哦，这个女孩子才花了短短三分钟就变成全民公敌，看来威尔史密斯也得甘拜下风。

不过她好像完全没听见，根本不顾民怨沸腾，又开始唱了起来：“一个、两个、三个印第安，四个、五个、六个印第安……”

“匡唧”一声，有什么东西以极快的速度朝他们这方向飞过来，怀少忙将雁伦拉到一边，等到东西落地后才发现是一只铝罐。她的歌声已经成功的激怒了这个社区的居民，如果她再唱下去，搞不好下一个飞出来的就是锅碗瓢盆或是锅铲菜刀一类的东西。

不过孟雁伦却没有这样的自觉，她张开嘴还想再唱，为了两人性命着想的欧怀少赶紧捂住她的小嘴，拉着她尽快离开住宅区。

原以为她会反抗，但是没有。她像一只顺从的小绵羊，乖乖的任他拉着走。

怀少拉着她到一座小公园去，自掏腰包的钱到贩卖机买了一瓶矿泉水给她。

“喝下去，你会好一点。”